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干胜道、龚敏、杨林的任职情况及其签署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三位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